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15:00至2019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51,547,0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1,451,7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3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5,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6,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5,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0%。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46,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28%；反对 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46,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28%；反对 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54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51,54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5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51,54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151,54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1%；反对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2%；弃权1,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本回购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都伟、刘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